

玉溪市看守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司法部、公安部卫健委，《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司法通〔2020〕1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看守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也连续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为进一步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势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到监管场所，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及购买防疫物资。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该项目资金安排10.00万元，用于核酸检测费用

及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核酸检测费用：2023年每天的执勤时间从早上7:00至晚上21:30，安排4个班负责日常出勤任务，1个班负责值班备勤，剩下1个班安排轮休。每次执勤前所有人员都进行核算检测，核算检测费用按季与合作医院结算。在押人员执行关押时，需要核算检测的按月与合作医院结算。

疫情防控物资：2023年3月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5月进行物资采购并进行验收入库。6月初进行支付物资费用。（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保证坚持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标准的要求，严守监管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三条底线”，牢牢把住进口关、隔离关、防治关、警力关“四关”不放松，确保工作人员、来所办案会见人员、被监管人员以及检查指导人员四种人“干净”，进一步做好监所疫情常态化防控、监管业务和服务大局工作，努力实现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减员“三无目标”。